

Y+S

## 关于西部证券安盈泓利6月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意见征询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合西部证券安盈泓利6月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情况，我公司拟对《西部证券安盈泓利6月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次修订）》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具体如下：

### 一、合同变更主要内容

标题	变更前	变更后
全文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内容与格式指引》
全文	委托财产	受托财产
第一部分 前言	<p>二、管理人应当对本集合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进行备案或报告。</p> <p>关于管理人向协会、证监会及其相关派出机构等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的备案/报告工作，如遇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文件作出调整且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时，管理人将依据新的规定执行。</p> <p>三、协会接受本计划备案或报告不能免除管理人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产品信息的法律责任，也不代表协会对本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p>	<p>二、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办理本集合计划的设立、变更备案，并及时报送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行情况、风险情况以及终止清算报告等信息。</p> <p>关于管理人向协会、证监会及其相关派出机构等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的备案/报告工作，如遇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文件作出调整且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时，管理人将依据新的规定执行。</p> <p>三、协会办理本集合计划备案不代表协会对本集合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作出保证和判断，也不表明协会对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风</p>

	<p>险做出保证和判断。投资者应当自行识别产品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p> <p>.....</p>	<p>险收益等信息，根据自身风险承担能力审慎选择资产管理计划，自主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p> <p>.....</p>
<p>第三部分 承诺与声明</p>	<p>一、管理人承诺</p> <p>1、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充分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p> <p>2、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投资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p> <p>3、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b>委托财产</b>，不保证<b>委托财产</b>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p> <p>二、托管人承诺</p> <p>1、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b>委托财产</b>，履行信义义务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p>2、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协会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对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进行监督。</p> <p>3、在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能时，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维护投资者权益，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如有）。</p>	<p>一、管理人承诺与声明</p> <p>1、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充分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p> <p>2、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投资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p> <p>3、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b>受托财产</b>，不保证<b>受托财产</b>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p> <p>二、托管人承诺与声明</p> <p>1、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b>受托财产</b>，履行信义义务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p>2、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协会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对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进行监督。</p> <p>3、在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能时，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维护投资者权益，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如有）。</p> <p>三、投资者<b>承诺与声明</b></p> <p>1、符合《运作规定》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向管</p>

	<p>三、投资者声明</p> <p>1、符合《运作规定》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b>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b>。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p> <p>2、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方式筹集的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p> <p>3、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对本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做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p>	<p>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b>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b>。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p> <p>2、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方式筹集的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p> <p>3、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对本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做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p>
<p>第四部分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一、 合同当事人</p> <p>(二) 管理人</p>	<p>(二) 管理人</p> <p>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319号8幢10000室</p> <p>法定代表人:徐朝晖</p> <p>联系人:吕珂忻</p> <p>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耀体路276号1501室-1508室</p> <p>联系电话:021-68867065</p>	<p>(二) 管理人</p> <p>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319号8幢10000室</p> <p>法定代表人:徐朝晖</p> <p>联系人:王蓓蓓</p> <p>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耀体路276号1501室-1508室</p> <p>联系电话:021-68862863</p>

	<p>传真号码：021-68866317</p> <p>网址：www.west95582.com</p>	<p>传真号码：021-68866317</p> <p>网址：www.west95582.com</p>
<p>第四部分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二、本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份额<b>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b></p>	<p>二、本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份额<b>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b></p>
<p>第四部分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三、本计划投资者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p>	<p>(四) 根据本<b>合同的规定</b>，参加或申请召集本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行使相关职权；</p> <p>(五) 按照<b>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b>获得本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p> <p>(六) 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p> <p>(七) 法律法规、<b>监管规定</b>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p>	<p>(四) 根据本<b>合同的约定</b>，参加或申请召集本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行使相关职权；</p> <p>(五)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本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p> <p>(六) 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p> <p>(七) 法律法规、<b>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b>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p>
<p>第四部分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四、本计划投资者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十) <b>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本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b>；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p> <p>……</p> <p>(十三) 法律法规、<b>监管规定</b>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p>(十) 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p> <p>(十一) <b>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本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b>；</p> <p>……</p> <p>(十四) 法律法规、<b>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b>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p>第四部分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五、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p>	<p>(四) 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b>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本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b></p>	<p>(四) 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协会认可的服务机构为本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p>

	<p>施制止，并报告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协会；</p> <p>(五) 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本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p> <p>……</p> <p>(八)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p>	<p>……</p> <p>(七)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p>
<p>第四部分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六、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依法办理本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或报告等事宜；</p> <p>(二) 按照协会要求报送本计划运行信息；</p> <p>(三) 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财产；</p> <p>(四) 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p> <p>(五) 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p> <p>(六)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本计划财产；</p> <p>(七) 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b>分别投资；聘请投资顾问的，应制定相应利益冲突防范机制；</b></p> <p>(八) 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p>	<p>(一) 依法办理本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或报告等事宜；</p> <p>(二) 按照协会要求报送本计划运行信息；</p> <p>(三) 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财产；</p> <p>(四) 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p> <p>(五) 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p> <p>(六)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本计划财产；</p> <p>(七) 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b>资产管理计划的受托财产</b>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p> <p>(八)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本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b>投资信息</b>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p>

	<p>关规定外，不得为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本计划财产；</p> <p>（九）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本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p> <p>（十）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本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p> <p>（十一）除规定情形或符合规定条件外，不得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p> <p>（十二）按照本合同约定接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监督；</p> <p>（十三）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p> <p>（十四）召集本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如有）；</p> <p>（十五）按照本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报告本计划份额净值；</p> <p>（十六）确定本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p> <p>（十七）对非标准化资产和相关交易主体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形成书面工作底稿，并制作尽职调查报告；</p> <p>（十八）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本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p>	<p>（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本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不得向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输送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本计划财产；</p> <p>（十）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本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p> <p>（十一）按照本合同约定接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监督；</p> <p>（十二）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p> <p>（十三）召集本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如有）；</p> <p>（十四）按照本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报告本计划份额净值；</p> <p>（十五）确定本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相关要求以及合同的约定；</p> <p>（十六）对《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非标准化资产和相关交易主体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形成书面工作底稿，并制作尽职调查报告；</p> <p>（十七）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本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p> <p>（十八）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p> <p>（十九）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p>
--	---	--

	<p>(十九) 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p> <p>(二十)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 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p> <p>(二十一) 根据法律法规与本合同约定, 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本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p> <p>(二十二) 办理与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p> <p>(二十三) 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单;</p> <p>(二十四) 组织并参加本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参与本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p> <p>(二十五) 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保存本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 保存期限自本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p> <p>(二十六)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p> <p>(二十七) 保证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金及收益返回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其同名账户;</p> <p>(二十八) 除必要的信息披露及监管要求外, 管理人不得以托管人的名义进行营销宣传;</p> <p>(二十九)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合同</p>	<p>(二十) 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本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p> <p>(二十一) 办理与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p> <p>(二十二) 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单;</p> <p>(二十三) 组织并参加本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参与本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p> <p>(二十四) 对于托管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 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 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二十五) 保存本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 保存期限自本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p> <p>(二十六)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p> <p>(二十七) 除必要的信息披露及监管要求外, 管理人不得以托管人的名义进行营销宣传;</p> <p>(二十八)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	---	--

	约定的其他义务。	
<p>第四部分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七、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p>	<p>(三)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p>	<p>(三)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p>
<p>第四部分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八、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安全保管本计划财产；</p> <p>(二) <b>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外</b>，不得为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b>谋取利益</b>，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本计划财产；</p> <p>(三) 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本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p> <p>(四)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本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p> <p>(五) 按规定开设和注销本计划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p> <p>(六) 复核本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p> <p>(七) 办理与本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p> <p>(八) <b>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复核管理人编制的本计划财产的定期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b></p> <p>(九) 编制<b>私募资产管理业务</b>托管年度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十) 按照<b>法律法规要求</b>和本合同约定，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p> <p>(十一) <b>在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b></p>	<p>(一) 安全保管本计划财产；</p> <p>(二) 不得为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b>输送利益</b>，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本计划财产；</p> <p>(三) 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本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p> <p>(四)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本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p> <p>(五) 按规定开设和注销本计划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p> <p>(六) 复核本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p> <p>(七) 办理与本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p> <p>(八) <b>对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年度报告出具意见；</b></p> <p>(九) 编制托管年度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十) 按照本合同约定，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p> <p>(十一) <b>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如需）的，依照本合同约定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如需），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如有）。</b></p>



	<p>理职能时，依照本合同约定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如有）。</p> <p>（十二）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要求外，不得向他人泄露；</p> <p>（十三）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本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本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p> <p>（十四）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十五）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资产时，准确、合理界定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并向投资者充分揭示；</p> <p>（十六）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p>（十二）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p> <p>（十三）保存本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本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p> <p>（十四）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十五）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资产时，准确、合理界定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向投资者充分揭示；</p> <p>（十六）向管理人披露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以及前述机构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信息；</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协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p>第五部分 本计划的基本情况</p> <p>一、本计划的基本情况</p> <p>（六）本计划的投资比例</p>	<p>（1）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80%-100%。</p> <p>（2）本集合计划投资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均不超过上一日净资产的100%。</p> <p>（3）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超过净资产的200%。</p>	<p>（1）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80%-100%。</p> <p>（2）本集合计划投资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均不超过上一日净资产的100%。</p> <p>（3）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超过净资产的200%。</p> <p>（4）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超</p>

	<p>(4)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 不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b>25%</b>, 资产管理人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 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b>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发行申购时, 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 所申报的数量不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b></p> <p>(5)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退出期内, 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不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 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p>	<p>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b>22.5%</b>, 资产管理人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 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5)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退出期内, 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不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 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p> <p>(6) 若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净资产 50%, 则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p>
<p>第五部分 本计划的基本情况</p> <p>一、本计划的基本情况</p> <p>(七)本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p>	<p>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 经由管理人审慎评估, 本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为 <b>R3</b>, 仅适合向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 <b>C3</b> 及高于 <b>C3</b> 的合格投资者推广, 具体以销售机构确认的风险等级为准。投资者承诺并确认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符合本计划要求, 自愿承担参与本计划投资所产生的全部风险。</p>	<p>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 经由管理人审慎评估, 本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为 <b>R2</b>, 仅适合向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 <b>C2</b> 及高于 <b>C2</b> 的合格投资者推广, 具体以销售机构确认的风险等级为准。投资者承诺并确认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符合本计划要求, 自愿承担参与本计划投资所产生的全部风险</p>
<p>第五部分 本计划的基本情况</p>		<p>增加:</p> <p>(十二) 本计划的费用</p> <p>1、认购费及参与费: 0%</p>

		<p>2、退出费：0%</p> <p>3、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年费率）：0.5%</p> <p>4、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年费率）：0.03%</p> <p>5、资产管理人的业绩报酬：在业绩报酬计提日，若投资者在该期间内的实际年化收益率 <math>R</math> 小于或等于 <math>R_1</math>，管理人不计提业绩报酬；若在该期间内的实际年化收益率 <math>R</math> 大于 <math>R_1</math> 但小于或等于 <math>R_2</math>，管理人将对超过部分收益的 20% 计提业绩报酬；若在该期间内的实际年化收益率 <math>R</math> 大于 <math>R_2</math> 但小于或等于 <math>R_3</math>，管理人在对超过 <math>R_1</math> 但小于或等于 <math>R_2</math> 部分收益的 20% 计提业绩报酬的基础上，同时对超过 <math>R_2</math> 部分收益的 40% 计提业绩报酬；若在该期间内的实际年化收益率 <math>R</math> 大于 <math>R_3</math>，管理人在对超过 <math>R_1</math> 但小于或等于 <math>R_2</math> 部分收益的 20% 以及超过 <math>R_2</math> 但小于或等于 <math>R_3</math> 部分收益的 40% 计提业绩报酬的基础上，同时对超过 <math>R_3</math> 部分收益的 60% 计提业绩报酬。<math>R_1</math>、<math>R_2</math>、<math>R_3</math> 由管理人在本次合同变更公告中进行明确。产品存续期间如需调整，管理人应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并保障投资者退出的权利，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6、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可以在本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p>
<p>第五部分 本计划的基本情况</p>	<p>（十二）服务机构信息</p> <p>管理人自行提供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服务。</p>	<p>（十三）服务机构信息</p> <p>管理人自行提供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服务，其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业务登记编码为：PT0300011502。</p>
<p>第五部分 本计划</p>		<p>增加：</p>

<p>的基本情况</p>		<p>(十四) 预警止损措施</p> <p>本集合计划预警线为份额净值 0.95 元, 本集合计划止损线为份额净值 0.9 元。</p> <p>当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低于 0.95 元, 管理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和财产运用状况对本集合计划持有的标的资产进行调整, 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总资产与净资产的比例降低至 140% 以下 (含 140%), 直至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达到或高于 0.95 元。</p> <p>当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低于 0.9 元, 管理人应自下一个交易日 (T+1 日) 起, 对本计划持有的全部非现金资产进行不可逆变现操作, 并于 10 个交易日内全部处置完毕。因持有流通受限证券及其他投资品种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本计划财产无法在 10 个交易日全部变现的, 管理人应积极采取措施推进资产变现, 待上述资产可以变现时, 管理人应及时完成剩余可变现资产的变现操作。计划资产全部变现的当日为本合同提前终止日。</p> <p>预警、止损线由管理人进行监控; 托管人负责按本合同约定复核份额净值, 配合进行账务处理。</p> <p>虽然本计划设计有预警止损机制, 但在极端情况下, 计划终止时的计划单位净值仍有可能远低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止损线, 届时本计划受托财产面临全部或者部分损失的风险。</p>
<p>第六部分 本计划的募集</p> <p>一、本计划的募集对</p>	<p>因本计划投资范围中包含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管产品, 因此不接受投资者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p>	<p>因本计划投资范围中包含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管产品, 因此不接受投资者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p>

象	<p>划。</p> <p>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经由管理人审慎评估，本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为 <b>R3</b>，仅适合向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 <b>C3</b> 及高于 <b>C3</b> 的投资者推广，具体以销售机构确认的风险等级为准。</p>	<p>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经由管理人审慎评估，本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为 <b>R2</b>，仅适合向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 <b>C2</b> 及高于 <b>C2</b> 的投资者推广，具体以销售机构确认的风险等级为准。</p>
<p>第八部分 本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p> <p>三、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p>	<p>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计划无法按时开放参与和退出业务，或依据本合同需暂停参与和退出业务的，开放期顺延至前述情形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p>	<p><b>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可以根据情况宣布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开放期。开放期的具体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b>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计划无法按时开放参与和退出业务，或依据本合同需暂停参与和退出业务的，开放期可顺延至前述情形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b>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b></p>
<p>第八部分 本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p> <p>六、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p>	<p>投资者在本计划存续期开放日<b>购买</b>本计划<b>份额</b>的，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参与金额应不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本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本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b>购买</b>资产管理计划<b>份额</b>的除外。现有投资者在本计划存续期开放期追加<b>购买</b>本计划<b>份额</b>的，单笔追加金额不设最低金额限制。</p>	<p>投资者在本计划存续期开放日<b>参与</b>本计划的，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参与金额应不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本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本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b>参与</b>资产管理计划的除外。现有投资者在本计划存续期开放期追加<b>参与</b>本计划的，单笔追加金额不设最低金额限制。</p>
<p>第八部分 本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p> <p>十、巨额退出和连续巨额退出</p>	<p><b>（三）告知客户方</b></p>	<p><b>（三）告知投资者方式</b></p>

<p>第八部分 本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p> <p>十一、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的情形和处理方式</p>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管理人决定延期支付或<b>延期支付</b>时，已确认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四）款所述情形，按本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在延期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并及时告知投资者。</p>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管理人决定延期支付或<b>延期退出</b>时，已确认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四）款所述情形，按本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在延期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并及时告知投资者。</p>
<p>第八部分 本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p> <p>十二、拒绝或暂停参与、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一）在如下情况下，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计划份额持有人达到 200 户；</li> <li>2、根据市场情况，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本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投资者的利益的情形；</li> <li>3、因本计划所持某个或某些证券进行权益分派等原因，使管理人认为短期内接受参与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的；</li> <li>4、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li> <li>5、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li> </ol> <p>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某些投资者的参与申请时，参与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p> <p>（二）在如下情况下，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受理投资者的参与申请；</li> <li>2、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计划资产净值和</li> </ol>	<p>（一）在如下情况下，管理人可以拒绝<b>或暂停</b>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计划份额持有人达到 200 户；</li> <li>2、根据市场情况，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本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投资者的利益的情形；</li> <li>3、因本计划所持某个或某些证券进行权益分派等原因，使管理人认为短期内接受参与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的；</li> <li>4、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li> <li>5、<b>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受理投资者的参与申请；</b></li> <li>6、<b>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计划资产净值和计划份额净值；</b></li> <li>7、<b>发生本合同规定的暂停计划资产估值情况；</b></li> <li>8、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li> </ol> <p>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某些投资者的参与申请时，参与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p> <p>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全部或部分参与申请时，</p>

	<p>计划份额净值；</p> <p>3、发生本合同规定的暂停计划资产估值情况；</p> <p>4、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全部或部分参与申请时，应当告知投资者。在暂停参与的情形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参与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告知投资者。</p> <p>（三）在如下情况下，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退出申请：</p> <p>1、因不可抗力导致管理人无法支付退出款项。</p> <p>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计划资产净值和计划份额净值。</p> <p>3、发生本合同规定的暂停本计划资产估值的情况。</p> <p>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p> <p>5、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并及时告知投资者。管理人在其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向投资者告知的义务。</p>	<p>应当告知投资者。在暂停参与的情形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参与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告知投资者。</p> <p>（二）在如下情况下，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退出申请：</p> <p>1、因不可抗力导致管理人无法支付退出款项。</p> <p>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计划资产净值和计划份额净值。</p> <p>3、发生本合同规定的暂停本计划资产估值的情况。</p> <p>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p> <p>5、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退出申请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在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并及时告知投资者。管理人在其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向投资者告知的义务。</p>
<p>第八部分 本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p>		<p>增加：</p> <p>十三、本计划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金及收益返回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其同名账户；</p>

第八部分 本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十三、本计划不接受违约退出。	十四、本计划不接受投资者主动发起的违约退出。
第八部分 本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十五、本计划投资运作期间的份额转让	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本计划份额，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后，持有本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	<b>本计划暂不开通份额转让功能，若开通份额转让功能，将以公告为准。如若开通份额转让功能，</b> 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本计划份额，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后，持有本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
第八部分 本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p>十六、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及退出<b>本计划</b></p> <p>(一) 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p> <p>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b>本计划</b>，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相关授权程序的批准。</p> <p>(二) 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p> <p>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在推广期和存续期内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b>本计划</b>。</p> <p>(三) 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比例</p> <p>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 15%。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b>本计划</b>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计划总份额的 50%，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因本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证券期</p>	<p>十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及退出<b>其自身或其子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b></p> <p>(一) 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p> <p>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b>其自身或其子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b>，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相关授权程序的批准。</p> <p>(二) 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p> <p>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在推广期和存续期内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b>其自身或其子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b>。</p> <p>(三) 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比例</p> <p>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 15%。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b>其自身或其子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b>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计划总份额的 50%，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p>



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及时调整达标，管理人无需事先告知和征询投资者及托管人，但事后应及时告知投资者及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 （四）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所持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应当与投资者所持的同类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 （五）自有资金的责任承担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所持的**本计划份额**，与其他份额持有人所持的同类计划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 （六）自有资金的参与及退出程序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投资者和托管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其同意初始募集期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可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本计划存续期间，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拟于开放期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应提前5个工作日以邮件方式征询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并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征询投资者。如果投资者和托管人未在征询发出后的3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的，应视为同意上述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安排。若投资者不

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因本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及时调整达标，管理人无需事先告知和征询投资者及托管人，但事后应及时告知投资者及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 （四）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所持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应当与投资者所持的同类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 （五）自有资金的责任承担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所持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与其他份额持有人所持的同类计划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 （六）自有资金的参与及退出程序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其自身或其子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投资者和托管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其同意初始募集期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可以自有资金参与**其自身或其子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拟于开放期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其自身或其子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应提前5个工作日以邮件方式征询托管人，并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征询投资者，**并取得其同意**。如果投资者和托管人未在征询发出

	<p>同意的，可于公告日至上述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本集合计划日（含）之间的退出开放日退出本集合计划。如上述期间内无退出开放日，则管理人将上述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本集合计划当日设置为临时退出开放日，保障投资者退出的权利。逾期未退出且未有意见答复的以及答复不同意但逾期未退出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上述自有资金的参与和退出安排。</p> <p>为应对本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的参与、退出可不受前述比例和持有期限限制，管理人无需事先告知和征询投资者及托管人，但应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此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的参与、退出并非其法定或者合同约定义务，不构成对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承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享有最终选择权。</p>	<p>后的3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的，应视为同意上述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安排。若投资者不同意的，可于公告日至上述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日（含）之间的退出开放日退出集合计划。如上述期间内无退出开放日，则管理人将上述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当日设置为临时退出开放日，保障投资者退出的权利。逾期未退出且未有意见答复的以及答复不同意但逾期未退出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上述自有资金的参与和退出安排。</p> <p>为应对本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的参与、退出可不受前述比例和持有期限限制，管理人无需事先告知和征询投资者及托管人，但应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p>此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的参与、退出并非其法定或者合同约定义务，不构成对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承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享有最终选择权。</p>
<p>第十一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p> <p>五、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策略</p>	<p>一、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p> <p>本集合计划主要资产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动态调整计划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力争为计划资产获取投资回报。</p> <p>二、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及比例</p> <p>1、投资范围：</p>	<p>一、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p> <p>本集合计划主要资产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动态调整计划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力争为计划资产获取投资回报。</p> <p>二、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p> <p>投资范围：</p>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含超短融）、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债券型公募基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活期存款等各类存款）、债券回购（包括债券正回购和债券逆回购）、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固定收益类品种。

资产管理产品，包括商业银行及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发行的公开募集银行理财产品。

本计划所投资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不进行转股操作。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

## 2、投资比例

(1) 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80%-100%。

(2) 本集合计划投资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均不超过上一日净资产的100%。

(3) 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超过净资产的200%。

(4)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含超短融）、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债券型公募基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活期存款等各类存款）、债券回购（包括债券正回购和债券逆回购）、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固定收益类品种。

资产管理产品，包括商业银行及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发行的公开募集银行理财产品。

本计划所投资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不进行转股操作。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

## 三、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策略

### (一) 集合计划的决策依据

本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1、《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等合同、协议文本。

2、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这是本计划投资决策的基础；

3、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在充分

	<p>不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资产管理人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p> <p>(5)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退出期内，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不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p> <p>本计划为固定收益类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构建投资资产组合，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p> <p>本计划投资范围包含债券回购，为提升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风险。</p> <p>三、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p> <p>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二十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确有特殊事由未</p>	<p>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作出投资决策，是本集合计划维护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保障。</p> <p>(二) 投资程序</p> <p>1、投资决策主体</p> <p>管理人在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管理过程中投资决策涉及的主体有：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上海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小组、资产管理业务部门/分支机构负责人、投资部门负责人、投资经理。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实行分级授权管理制度。</p> <p>2、投资决策程序</p> <p>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履行投资职能的业务流程包括以下环节：确定投资目标和投资原则；开展投资分析与研究；制定投资策略与资产配置比例；进行投资组合管理；投资指令下达及交易实施等。</p> <p>本计划管理人在确保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对上述投资决策程序做出调整。</p> <p>(三) 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p> <p>1、投资管理方式</p> <p>委托资产的管理方式为投资者向管理人委托资金，由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管理。委托资金的投资及核算与管理人自有资产及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相互独立。</p> <p>2、投资管理标准</p> <p>委托人授权管理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委托期限以及投资限制内进行投资管理。管理</p>
--	---	---

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 四、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经由管理人审慎评估，本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为 R3，仅适合向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 C3 及高于 C3 的合格投资者推广，具体以销售机构确认的风险等级为准。

本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仅表示管理人基于产品基本情况的一般认定，未参考单一投资者特性。为详尽了解产品风险，投资者应重点关注本合同“风险揭示”部分内容，并结合自身年龄、职业、教育经历或投资经验等个性情况进行深入理解。因各种因素影响，本资产管理计划仍有可能发生超出预期之外的损失。

####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集合计划不设置业绩比较基准。

#### 六、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策略

##### 1、资产配置策略

根据对未来债券市场的判断，组合采用战略性配置与战术性交易结合的方法，将核心资产重点持有，并结合市场上出现的机会进行战术配置调整。在具体操作中，组合将根据具体的市场情况和新品种发行的情况，控制并调整建仓和配置的过程。

人不对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做出任何承诺和保证。

#### （四）投资策略

##### 1、资产配置策略

根据对未来债券市场的判断，组合采用战略性配置与战术性交易结合的方法，将核心资产重点持有，并结合市场上出现的机会进行战术配置调整。在具体操作中，组合将根据具体的市场情况和新品种发行的情况，控制并调整建仓和配置的过程。

“核心存量资产”为组合的主要部分，买入并战略性持有中短期限的国债、金融债、优质的信用债等，确保总体组合取得一定的收益。核心资产投资主要采取买入持有策略，在稳定投资组合收益率、锁定下行风险方面起到重要作用。

在核心存量资产保证投资策略稳定的同时，根据市场和风险情况，灵活配置一部分为战术交易资产，采用多种固定收益投资策略，对流动性较高的债券资产进行交易，在严格控制下行风险的基础上获得增值收益。交易性资产选择以流动性良好为首要原则，另外还要为投资提供积极管理的机会。战略资产与战术交易资产比例根据各种类别固定收益投资工具的预期收益率和波动性来确定，用风险预算的原理保证使组合有很大的把握达到一定的最低收益水平。其中核心资产采用战略性持有策略，主要在选择市场切入点上追求增值，在利率走势无方向性变化时基本持有到期，可以不考虑收益

	<p>“核心存量资产”为组合的主要部分，买入并战略性持有中短期国债、金融债、优质的信用债等，确保总体组合取得一定的收益。核心资产投资主要采取买入持有策略，在稳定投资组合收益率、锁定下行风险方面起到重要作用。</p> <p>在核心存量资产保证投资策略稳定的同时，根据市场和风险情况，灵活配置一部分为战术交易资产，采用多种固定收益投资策略，对流动性较高的债券资产进行交易，在严格控制下行风险的基础上获得增值收益。交易性资产选择以流动性良好为首要原则，另外还要为投资提供积极管理的机会。战略资产与战术交易资产比例根据各种类别固定收益投资工具的预期收益率和波动性来确定，用风险预算的原理保证使组合有很大的把握达到一定的最低收益水平。其中核心资产采用战略性持有策略，主要在选择市场切入点上追求增值，在利率走势无方向性变化时基本持有到期，可以不考虑收益率的波动性。</p> <p>2、债券投资策略：</p> <p>(1) 债券类属配置策略</p> <p>根据国债、企业债等不同债券板块之间的相对投资价值分析，增持价值被相对低估的债券板块，减持价值被相对高估的债券板块，借以取得较高收益。</p> <p>(2) 信用债投资策略</p> <p>信用债券收益率是与其具有相同期限的无</p>	<p>率的波动性。</p> <p>2、债券投资策略：</p> <p>(1) 债券类属配置策略</p> <p>根据国债、企业债等不同债券板块之间的相对投资价值分析，增持价值被相对低估的债券板块，减持价值被相对高估的债券板块，借以取得较高收益。</p> <p>(2) 信用债投资策略</p> <p>信用债券收益率是与其具有相同期限的无风险收益率和反映信用风险收益的信用利差之和。基准收益率主要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信用利差收益率主要受对应的信用利差曲线以及该信用债券本身的信用变化的影响，因此本计划主要采用持有到期策略，并结合信用利差曲线变化的策略。</p> <p>① 持有到期策略</p> <p>本计划在采用持有到期策略为主的前提下重点跟踪所持债券品种的信用状况，依靠内部信用评级系统持续跟踪研究发债主体的经营状况、财务指标等情况，对其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并作出及时反应。</p> <p>为了准确评估发债主体的信用风险，本计划设计了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内部信用评级体系遵循从“行业风险”—“公司风险”（包括公司背景、公司行业地位、企业盈利模式、公司治理结构和信息披露状况及企业财务状况）—“外部支持”（外部流动性支持能力及债券担保增信）—“得到评分”的评级过程。其中，定量分析主要是指对企业财务数据</p>
--	--	--

风险收益率和反映信用风险收益的信用利差之和。基准收益率主要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信用利差收益率主要受对应的信用利差曲线以及该信用债券本身的信用变化的影响，因此本计划主要采用持有到期策略，并结合信用利差曲线变化的策略。

#### ① 持有到期策略

本计划在采用持有到期策略为主的前提下重点跟踪所持债券品种的信用状况，依靠内部信用评级系统持续跟踪研究发债主体的经营状况、财务指标等情况，对其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并作出及时反应。

为了准确评估发债主体的信用风险，本计划设计了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内部信用评级体系遵循从“行业风险”—“公司风险”（包括公司背景、公司行业地位、企业盈利模式、公司治理结构和信息披露状况及企业财务状况）—“外部支持”（外部流动性支持能力及债券担保增信）—“得到评分”的评级过程。其中，定量分析主要是指对企业财务数据的定量分析，主要包括四个方面：盈利能力分析、偿债能力分析、现金流获取能力分析、营运能力分析。定性分析包括所有非定量信息的分析和研究，它是对定量分析的重要补充，能够有效提高定量分析的准确性。本计划内部的信用评级体系定位为即期评级，侧重于评级的准确性，从而为信用产品的实时交易提供参考。本计划会对宏观、

的定量分析，主要包括四个方面：盈利能力分析、偿债能力分析、现金流获取能力分析、营运能力分析。定性分析包括所有非定量信息的分析和研究，它是对定量分析的重要补充，能够有效提高定量分析的准确性。本计划内部的信用评级体系定位为即期评级，侧重于评级的准确性，从而为信用产品的实时交易提供参考。本计划会对宏观、行业、公司自身信用状况的变化和趋势进行跟踪，发掘相对价值被低估的债券，以便及时有效地抓住信用债券本身信用变化带来的市场交易机会。

本计划将根据信用债券市场的收益率水平，在综合考虑信用等级、期限、流动性、息票率、提前偿还和赎回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收益率曲线预测模型和信用利差曲线预测模型，并通过这些模型进行估值，重点选择具备以下特征的信用债券：较高到期收益率、预期信用质量将改善以及价值尚未被市场充分发现的个券。

#### ② 基于信用利差曲线变化的策略

本计划将从以下两方面分析信用利差的变化情况，并采取相应的投资策略：

宏观经济环境对信用利差的影响：当宏观经济向好时，信用利差可能由于发债主体盈利能力改善而收窄；反之，信用利差可能扩大。本计划将根据宏观经济的变化情况，加大对信用利差收窄的债券的投资比例。

市场供求关系对信用利差的影响：信用债券的发行利率、企业的融资需求等都将影响债券的供给，而政策的变化、其他类属资产的收益率

行业、公司自身信用状况的变化和趋势进行跟踪，发掘相对价值被低估的债券，以便及时有效地抓住信用债券本身信用变化带来的市场交易机会。

本计划将根据信用债券市场的收益率水平，在综合考虑信用等级、期限、流动性、息票率、提前偿还和赎回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收益率曲线预测模型和信用利差曲线预测模型，并通过这些模型进行估值，重点选择具备以下特征的信用债券：较高到期收益率、预期信用质量将改善以及价值尚未被市场充分发现的个券。

#### ② 基于信用利差曲线变化的策略

本计划将从以下两方面分析信用利差的变化情况，并采取相应的投资策略：

宏观经济环境对信用利差的影响：当宏观经济向好时，信用利差可能由于发债主体盈利能力改善而收窄；反之，信用利差可能扩大。本计划将根据宏观经济的变化情况，加大对信用利差收窄的债券的投资比例。

市场供求关系对信用利差的影响：信用债券的发行利率、企业的融资需求等都将影响债券的供给，而政策的变化、其他类属资产的收益率等也将影响投资者对信用债券的需求，从而对信用利差产生影响。本计划将综合分析信用债券市场容量、市场形势预期、流动性等因素，在具有不同信用利差的品种间进行动态调整。

等也将影响投资者对信用债券的需求，从而对信用利差产生影响。本计划将综合分析信用债券市场容量、市场形势预期、流动性等因素，在具有不同信用利差的品种间进行动态调整。

#### (3) 利率策略

本计划将通过全面研究和分析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和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趋势及结构，结合对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取向的研判，从而预测出金融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趋势。在此基础上，结合期限利差与凸度综合分析，制定出具体的利率策略。

##### ① 期限配置策略

根据对流动性的要求、市场收益率的波动情况决定采用子弹型策略(Bullet Strategy)、哑铃型策略(Barbell Strategy)或梯形策略(Stair Strategy)，在各期限债券间进行配置。

期限配置尽量选择在预期市场利率的高点或流动性需求较大的时点到期的债券，以减少因流动性不足导致的可能损失。通过分析不同期限债券的收益率绝对差额和相对差额，利用均值回归策略或收益率差额预期策略选择合适期限品种投资。

##### ② 久期偏离策略

根据对利率水平的预期，在预期利率下降时，增加组合久期，以较多地获得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收益，在预期利率上升时，减小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管理人对债券市场收益率变动具有较高把握的预期的情况下，交易头寸投资过程中可以主动采用久期偏离策



### (3) 利率策略

本计划将通过全面研究和分析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和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趋势及结构,结合对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取向的研判,从而预测出金融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趋势。在此基础上,结合期限利差与凸度综合分析,制定出具体的利率策略。

#### ① 期限配置策略

根据对流动性的要求、市场收益率的波动情况决定采用子弹型策略(Bullet Strategy)、哑铃型策略(Barbell Strategy)或梯形策略(Stair Strategy),在各期限债券间进行配置。

期限配置尽量选择在预期市场利率的高点或流动性需求较大的时点到期的债券,以减少因流动性不足导致的可能损失。通过分析不同期限债券的收益率绝对差额和相对差额,利用均值回归策略或收益率差额预期策略选择合适期限品种投资。

#### ② 久期偏离策略

根据对利率水平的预期,在预期利率下降时,增加组合久期,以较多地获得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收益,在预期利率上升时,减小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管理人对债券市场收益率变动具有较高把握的预期的情况下,交易头寸投资过程中可以主动采用久期偏离策略,使组合久期较为明显的偏离基准。

略,使组合久期较为明显的偏离基准。

#### ③ 收益率曲线策略

在确定组合或类属久期后,进一步确定同一债券发行者不同期限债券的相对价值。确定采用哑铃型策略、梯形策略和子弹型策略等,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配置,以从其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

#### (4) 资产支持证券及资产支持票据投资策略

基于对发行主体和资产支持证券及资产支持票据风险收益特征的考察,通过对抵押的资产质量和现金流特征的研究,分析资产支持证券及资产支持票据可能出现的提前偿付比例和违约率,选择具有投资价值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及资产支持票据。本计划将会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及资产支持票据的投资比例,并且分散投资。

#### (5) 跨市场套利交易策略

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许可的条件下,积极运用跨市场套利交易策略,提高组合收益。根据中国债券市场分割的现状,发现交易所市场与银行间市场可跨市交易的相同品种收益率的差异,通过在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买卖同时在两市托管的债券,或者在两市之间买卖到期期限相同但收益率不同的债券,可以获取二者之间可能存在的差价。

#### (6) 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管理人将积极把握新上市可交换债券的申购收益、二级市场的波段机会以及偏股型和平衡型可交换债的战略结构性投资机遇,适度把握可

	<p>③ 收益率曲线策略</p> <p>在确定组合或类属久期后，进一步确定同一债券发行者不同期限债券的相对价值。确定采用哑铃型策略、梯形策略和子弹型策略等，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配置，以从其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p> <p>(4) 资产支持证券及资产支持票据投资策略</p> <p>基于对发行主体和资产支持证券及资产支持票据风险收益特征的考察，通过对抵押的资产质量和现金流特征的研究，分析资产支持证券及资产支持票据可能出现的提前偿付比例和违约率，选择具有投资价值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及资产支持票据。本计划将会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及资产支持票据的投资比例，并且分散投资。</p> <p>(5) 跨市场套利交易策略</p> <p>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许可的条件下，积极运用跨市场套利交易策略，提高组合收益。根据中国债券市场分割的现状，发现交易所市场与银行间市场可跨市交易的相同品种收益率的差异，通过在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买卖同时在两市托管的债券，或者在两市之间买卖到期期限相同但收益率不同的债券，可以获取二者之间可能存在的差价。</p> <p>(6) 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p> <p>管理人将积极把握新上市可交换债券的申购收益、二级市场的波段机会以及偏股型</p>	<p>交换债券回售、赎回、修正相关条款博弈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机会及套利机会，选择最具吸引力标的进行配置。</p> <p>(7) 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p> <p>由于可转换债券兼具债性和股性，其投资风险和收益介于股票和债券之间，可转换债券通过分析不同市场环境下其股性和债性的相对价值，把握可转换债券的价值走向，选择相应券种，从而获取较高投资收益。本集合计划将选择公司基本面优良、具有较高上涨潜力的可转换债券进行投资，以合理价格买入并持有。</p> <p>3、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等现金类资产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将在确定总体流动性要求的基础上，结合不同类型货币市场工具的流动性和货币市场预期收益水平、银行存款的期限、债券逆回购的预期收益率来确定现金类资产的配置，并定期对现金类资产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以及投资品种比例进行适当调整。</p> <p>4、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将主要参考管理人基金评价系统对基金管理公司及其管理的基金的评级，坚持从研究基金价值入手，结合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选择业绩优良、管理规范基金管理公司旗下的优秀基金品种。</p> <p>5、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可投资于商业银行及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发行的公开募集银行理财产品，通过管理人对宏观经济和金融市场的分析判断制定资</p>
--	---	---

	<p>和平衡型可交换债的战略结构性投资机遇，适度把握可交换债券回售、赎回、修正相关条款博弈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机会及套利机会，选择最具吸引力标的进行配置。</p> <p>(7) 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p> <p>由于可转换债券兼具债性和股性，其投资风险和收益介于股票和债券之间，可转换债券通过分析不同市场环境下其股性和债性的相对价值，把握可转换债券的价值走向，选择相应券种，从而获取较高投资收益。本集合计划将选择公司基本面优良、具有较高上涨潜力的可转换债券进行投资，以合理价格买入并持有。</p> <p>3、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等现金类资产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将在确定总体流动性要求的基础上，结合不同类型货币市场工具的流动性和货币市场预期收益水平、银行存款的期限、债券逆回购的预期收益率来确定现金类资产的配置，并定期对现金类资产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以及投资品种比例进行适当调整。</p> <p>4、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将主要参考管理人基金评价系统对基金管理公司及其管理的基金的评级，坚持从研究基金价值入手，结合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选择业绩优良、管理规范、基金管理公司旗下的优秀基金品种。</p> <p>5、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策略</p>	<p>产配置方案，建立银行理财产品池作为投资的依据。</p> <p>管理人挑选市场中的银行理财产品，根据宏观经济情况确定资产配置方向，选择相应策略和风格的管理人。同时利用市场波动，动态微调不同产品间的配置结构，进一步提升产品收益。通过对投资对象的风险收益特征分析以及投资特性分析，选择符合条件的银行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并定期进行业绩跟踪和分析，适时作出相应的投资调整。</p> <p>6、债券正回购投资策略</p> <p>杠杆放大操作即以组合现有债券为基础，利用正回购等方式融入低成本资金，并购买具有较高收益的债券，以期获取超额收益的操作方式。本计划将对正回购利率与债券收益率、存款利率等进行比较，判断是否存在利差套利空间，从而确定是否进行杠杆操作。进行杠杆放大策略时，管理人将严格控制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p> <p>上述投资策略为管理人主要运用的投资策略，本集合计划投资策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策略。投资经理可在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内，根据市场变动及自主判断采用其他投资策略。</p> <p>四、投资比例</p> <p>(1) 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80%-100%。</p> <p>(2) 本集合计划投资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均不超过上一日净资产的100%。</p> <p>(3) 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超过净资产的</p>
--	--	---

	<p>本集合计划可投资于商业银行及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发行的公开募集银行理财产品，通过管理人对宏观经济和金融市场的分析判断制定资产配置方案，建立银行理财产品池作为投资的依据。</p> <p>管理人挑选市场中的银行理财产品，根据宏观经济情况确定资产配置方向，选择相应策略和风格的管理人。同时利用市场波动，动态微调不同产品间的配置结构，进一步提升产品收益。通过对投资对象的风险收益特征分析以及投资特性分析，选择符合条件的银行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并定期进行业绩跟踪和分析，适时作出相应的投资调整。</p> <p>6、债券正回购投资策略</p> <p>杠杆放大操作即以组合现有债券为基础，利用正回购等方式融入低成本资金，并购买具有较高收益的债券，以期获取超额收益的操作方式。本计划将对正回购利率与债券收益率、存款利率等进行比较，判断是否存在利差套利空间，从而确定是否进行杠杆操作。进行杠杆放大策略时，管理人将严格控制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p> <p>上述投资策略为管理人主要运用的投资策略，本集合计划投资策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策略。投资经理可在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内，根据市场变动及自主判断采用其他投资策略。</p> <p>七、投资限制和投资禁止</p>	<p>200%。</p> <p>(4)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2.5%，资产管理人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5)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退出期内，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不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p> <p>(6) 若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净资产 50%，则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p> <p>五、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p> <p>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二十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	---	--

	<p>(一) 投资限制</p> <p>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p> <p>1、除短期融资券以外的信用类债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等)的债项评级在 AA(含 AA)以上, 若无债项评级的, 则主体评级应在 AA(含 AA)以上(本条所述评级均不含中债资信评级, 本条投资限制不含持仓标的发生评级下调情形);</p> <p>2、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在 A-1(含 A-1)以上; 若无债项评级的, 主体评级应在 AA(含 AA)以上(本条所述评级均不含中债资信评级, 本条投资限制不含持仓标的发生评级下调情形);</p> <p>3、不得投资于境内二级市场公开交易的股票以及股票型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不得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或交易的股份;</p> <p>4、本集合计划投资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均不得超过上一日净资产的 100%。</p> <p>5、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p> <p>6、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 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 资产管理人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 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p>	<p>六、资产管理计划的特定风险</p> <p>投资者知晓并同意,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 为规避特定风险, 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 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p> <p>“特定风险”主要指市场趋势性风险, 例如, 基于股市、债市、衍生品市场风险判断, 调整资产配置比例。</p> <p>七、投资限制和投资禁止</p> <p>(一) 投资限制</p> <p>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p> <p>1、除短期融资券以外的信用类债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等)的债项评级在 AA(含 AA)以上, 若无债项评级的, 则主体评级应在 AA(含 AA)以上(本条所述评级均不含中债资信评级, 本条投资限制不含持仓标的发生评级下调情形);</p> <p>2、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在 A-1(含 A-1)以上; 若无债项评级的, 主体评级应在 AA(含 AA)以上(本条所述评级均不含中债资信评级, 本条投资限制不含持仓标的发生评级下调情形);</p> <p>3、不得投资于境内二级市场公开交易的股票以及股票型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不得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或交易的股份;</p> <p>4、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发行申购时, 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 所申报的</p>
--	--	---

	<p><b>的投资品种除外；</b>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p> <p><b>7、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退出期内，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得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b></p> <p>8、本集合计划不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劣后级、资产支持票据劣后级。</p> <p>9、本集合计划拟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资产不包含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p> <p><b>10、若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净资产 50%，则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b></p> <p>11、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p> <p>12、法律、行政法规、金融监管部门对上述投资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b>（二）禁止行为</b></p> <p>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p> <p>1、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p>	<p>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p> <p>5、本集合计划不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劣后级、资产支持票据劣后级。</p> <p>6、本集合计划拟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资产不包含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p> <p>7、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p> <p><b>8、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的持仓加权久期不超过 5 年。</b></p> <p>9、法律、行政法规、金融监管部门对上述投资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b>（二）禁止行为</b></p> <p>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p> <p>1、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p> <p>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p> <p>3、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p> <p>4、挪用集合计划资产；</p> <p>5、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p> <p>6、募集资金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规模；</p> <p>7、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p> <p>8、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p> <p>9、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p>
--	--	---

	<p>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 投资；</p> <p>3、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 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p> <p>4、挪用集合计划资产；</p> <p>5、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 外经营；</p> <p>6、募集资金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规模；</p> <p>7、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 规定的最低限额；</p> <p>8、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p> <p>9、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 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 的行为；</p> <p>10、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 其他行为。</p> <p>八、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建仓期为计划成立 之日起【6个月】。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 当符合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 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 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 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 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 种的除外。</p> <p>建仓期结束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组 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p> <p><b>九、资产管理计划的特定风险</b></p> <p><b>投资者知晓并同意，集合计划存续期间，</b></p>	<p>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p> <p>10、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 行为。</p> <p><b>八、业绩比较基准</b></p> <p>本集合计划不设置业绩比较基准。</p> <p><b>九、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b></p> <p>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 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 行）》，经由管理人审慎评估，本计划的产品风 险等级为R2，仅适合向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C2 及高于C2的合格投资者推广，具体以销售机构 确认的风险等级为准。</p> <p>本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仅表示管理人基于产品 基本情况的一般认定，未参考单一投资者特性。 为详尽了解产品风险，投资者应重点关注本合 同“风险揭示”部分内容，并结合自身年龄、 职业、教育经历或投资经验等个性情况进行深 入理解。因各种因素影响，本资产管理计划仍 有可能发生超出预期之外的损失。</p> <p>十、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建仓期为计划成立之日 起【6个月】。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本 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 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 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 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 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p> <p>建仓期结束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组合应 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合 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p>
--	---	--

	<p>为规避特定风险，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p> <p>“特定风险”主要指市场趋势性风险，例如，基于股市、债市、衍生品市场风险判断，调整资产配置比例。</p> <p>十、本计划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p> <p>1、管理人对本计划的流动性进行安排，本计划在开放退出期内投资的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得低于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0%。</p> <p>2、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期内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p>	<p>十一、本计划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p> <p>1、管理人对本计划的流动性进行安排，本计划在开放退出期内投资的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得低于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0%。</p> <p>2、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期内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p>
	<p><b>第十二部分 投资顾问</b></p> <p>本计划不设立投资顾问。</p>	<p><b>第十二部分 服务机构及投资顾问</b></p> <p>管理人自行提供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服务。</p> <p>本计划不聘请投资顾问。</p>
<p>第十四部分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p>		<p>增加：</p> <p>一、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p> <p>（一）管理人将本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p> <p>（二）管理人将本计划资产投资于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p> <p>（三）从事除第（一）、（二）项以外的其他关</p>



		<p>联交易。</p> <p>(四) 管理人自有资金账户、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作为投资顾问管理的产品账户之间，以及不同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之间未进行有效隔离。</p> <p>(五) 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其他利益冲突情形。</p>
<p>第十四部分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p>	<p>一、关联方范围</p> <p>管理人已在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附件中披露管理人关联方名单及托管人关联方名单，后续更新管理人的关联方以管理人官网公告为准，托管人关联方以托管人官网、年报或其他方式披露为准。</p>	<p>二、关联方范围</p> <p>管理人已在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附件中披露管理人关联方名单及托管人关联方名单，后续更新管理人的关联方以管理人官网公告为准，托管人向管理人披露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以及前述机构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信息，具体以公开市场披露的主体信息和证券信息为准。</p>
<p>第十四部分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p> <p>六、信息披露</p> <p>(三) 披露频率</p>	<p>六、信息披露</p> <p>(三) 披露频率</p> <p>资产管理人应当根据本合同“第二十三部分、信息披露与报告”的相关内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生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应充分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并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合同约定，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p>七、信息披露</p> <p>(三) 披露频率</p> <p>资产管理人应当根据本合同“第二十三部分、信息披露与报告”的相关内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生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应充分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并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合同约定，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如发生利益冲突情形，管理人认为确有必要，应及时将利益冲突具体情形及处理方式向投资者进行公告。</p>
<p>第十五部分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p>	<p>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内，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变更投资经理。投资经理变更后，资产管理人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并及时通</p>	<p>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内，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变更投资经理。投资经理变更后，资产管理人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并及时通知销售机构。</p>

	<p>知销售机构。资产管理人应当于5日内在其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向投资者通知的义务。投资经理发生变更时，原投资经理应当妥善保管投资业务资料，及时办理投资业务的移交手续，新投资经理或者临时投资经理应当及时接收。</p>	<p>资产管理人应当于<b>5个交易日</b>内在其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向投资者通知的义务。投资经理发生变更时，原投资经理应当妥善保管投资业务资料，及时办理投资业务的移交手续，新投资经理或者临时投资经理应当及时接收。</p>
<p>第十六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p> <p>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p>	<p>(一) 本计划财产的债务由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对本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p> <p>(二) 本计划财产独立于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管理人管理的和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本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p> <p>(三) 管理人、托管人因本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本计划财产。</p> <p>(四) 管理人、托管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管理人、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本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p> <p>(五) 本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本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本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p>	<p>(一) 本计划财产为<b>信托财产</b>，其债务由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对本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p> <p>(二) 本计划财产独立于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管理人管理的和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本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p> <p>(三) 管理人、托管人因本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本计划财产。</p> <p>(四) 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本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p> <p>(五) 管理人、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p> <p>(六) 本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本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本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管理人、托管人应明确告知本计划财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由管理人及时通知投资者。</p>

	<p>管理人、托管人应明确告知本计划财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投资者。</p> <p>(六) 证券类资产及证券交易资金的保管 本计划投资形成的证券类资产由相关法定登记或托管机构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实行保管，沪深交易所场内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由托管人保管。</p>	<p>(七) 证券类资产及证券交易资金的保管 本计划投资形成的证券类资产由相关法定登记或托管机构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实行保管，沪深交易所场内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由托管人保管。</p>
<p>第十七部分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p>	<p><b>一、交易清算授权</b></p> <p>(一) 管理人应指定专人向托管人发送指令。</p> <p>(二) 管理人应向托管人提供书面授权文件(已出具统一授权书的除外)，该文件应加盖公章。文件内容包括被授权人名单、预留印鉴及被授权人签字样本，授权文件应注明被授权人相应的权限及有效时限。</p> <p>(三) 托管人在收到授权文件并经电话确认后，授权文件即在电话确认的时点或授权文件载明的时点(两者以孰晚者为准)生效。管理人应在授权文件生效的5个工作日内将授权文件原件寄送托管人。</p> <p>(四) 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但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p>	<p><b>一、投资指令的授权</b></p> <p>(一) 管理人应指定专人向托管人发送指令。</p> <p>(二) 管理人应向托管人提供书面授权文件(已出具统一授权书的除外)，该文件应加盖公章。文件内容包括被授权人名单、预留印鉴及被授权人签字样本，授权文件应注明被授权人相应的权限及有效时限。</p> <p>(三) 托管人在收到授权文件并经电话确认后，授权文件即在电话确认的时点或授权文件载明的时点(两者以孰晚者为准)生效。管理人应在授权文件生效的5个工作日内将授权文件原件寄送托管人。</p> <p>(四) 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但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p> <p><b>(五) 更换投资指令被授权人的程序</b></p> <p>管理人更换被授权人、更改或终止对被授权人的授权，应当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托管人，同时管理人向托管人提供新的被授权人的姓名、权限、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管理人应在指令授权变更生效前的5个工作日内将指令授</p>

		权书原件寄送托管人。托管人在收到授权变更通知原件并电话确认后，授权文件即在托管人电话确认的时点或授权文件载明的时点（两者以孰晚者为准）生效。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生效前，托管人仍应按原约定执行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
第十七部分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三、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程序	三、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程序
第十七部分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七、更换投资指令被授权人的程序 管理人更换被授权人、更改或终止对被授权人的授权，应当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托管人，同时管理人向托管人提供新的被授权人的姓名、权限、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管理人应在指令授权变更生效前的5个工作日内将指令授权书原件寄送托管人。托管人在收到授权变更通知原件并电话确认后，授权文件即在托管人电话确认的时点或授权文件载明的时点（两者以孰晚者为准）生效。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生效前，托管人仍应按原约定执行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	删除。
	第十八部分 越权交易的界定	第十八部分 越权交易
第十八部分 越权交易 三、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投资比例： (1) 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80%-100%。 (2) 本集合计划投资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	投资比例： (1) 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80%-100%。 (2) 本集合计划投资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

<p>(一) 托管人对下列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事项及管理人投资行为进行监督</p> <p>1、对本计划以下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进行监督：</p>	<p>或逆回购资金余额均不超过上一日净资产的 100%。</p> <p>(3) 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超过净资产的 200%。</p> <p>(4)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资产管理人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b>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b></p> <p>(5)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退出期内，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不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p>	<p>回购资金余额均不超过上一日净资产的 100%。</p> <p>(3) 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超过净资产的 200%。</p> <p>(4)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b>22.5%</b>，资产管理人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5)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退出期内，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不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p> <p>(6) 若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净资产 50%，则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p>
<p>第十八部分 越权交易的界定</p> <p>二、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p> <p>(一) 托管人对下列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事项及管理人投</p>	<p>(1) 除短期融资券以外的信用类债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等）的债项评级在 AA（含 AA）以上，若无债项评级的，则主体评级应在 AA（含 AA）以上（本条所述评级均不含中债资信评级，本条投资限制不含持仓标的发生评级下调情形）；</p> <p>(2) 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在 A-1（含 A-1）以上；若无债项评级的，主体评级应在 AA（含 AA）以上（本条所述</p>	<p>(1) 除短期融资券以外的信用类债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等）的债项评级在 AA（含 AA）以上，若无债项评级的，则主体评级应在 AA（含 AA）以上（本条所述评级均不含中债资信评级，本条投资限制不含持仓标的发生评级下调情形）；</p> <p>(2) 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在 A-1（含 A-1）以上；若无债项评级的，主体评级应在 AA（含 AA）以上（本条所述评级均不含中债</p>

<p>资行为进行监督</p> <p>2、对本计划以下投资限制进行监督：</p>	<p>评级均不含中债资信评级，本条投资限制不含持仓标的发生评级下调情形)；</p> <p>(3) 不得投资于境内二级市场公开交易的股票以及股票型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不得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或交易的股份；</p> <p>(4) 本集合计划投资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均不得超过上一日净资产的 100%。</p> <p>(5) 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p> <p>(6)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资产管理人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p> <p>(7)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退出期内，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得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p> <p>(8) 本集合计划不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劣后级、资产支持票据劣后级。</p> <p>(10) 法律、行政法规、金融监管部门对</p>	<p>资信评级，本条投资限制不含持仓标的发生评级下调情形)；</p> <p>(3) 不得投资于境内二级市场公开交易的股票以及股票型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不得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或交易的股份；</p> <p>(4)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p> <p>(5) 本集合计划不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劣后级、资产支持票据劣后级。</p> <p>(6) 法律、行政法规、金融监管部门对上述投资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上述投资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p><b>四、估值对象</b></p> <p>本计划财产项下所有的股票、权证、债券、基金、期货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他投资等资产及负债。</p>	<p><b>三、估值对象</b></p> <p>本计划财产项下所有的股票、权证、债券、基金、期货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他投资等资产及负债。</p>									
第二十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p><b>三、估值方法</b></p>	<p><b>四、估值方法</b></p>									
<p>第二十一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p> <p>二、资产管理计划费用的计提标准、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p> <p>(一) 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p> <p>(2) 业绩报酬:</p>	<p>业绩报酬计提日: 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分红日、投资者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p> <p>业绩报酬的计提, 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如投资者该笔份额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 初始募集期认购的, 以本集合计划成立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 存续期内申购的, 以申购当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 下同)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期间为基准。投资者赎回时, 按照“先进先出”法, 分别计算每一笔申购份额应收的管理人业绩报酬。</p> <p>在业绩报酬计提日, 若投资者在该期间的实际年化收益率 <math>R</math> 小于或等于该笔份额适用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math>R^*</math>, 管理人不计提业绩报酬; 若在该期间的实际年化收益率 <math>R</math> 大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math>R^*</math>, 管理人将对超过部分收益的 60% 计提业绩报酬, 剩余部分归投资者所有。</p> <p>管理人在集合计划开放期前公告该开</p>	<p>业绩报酬计提日: 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分红日、投资者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p> <p>业绩报酬的计提, 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如投资者该笔份额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 初始募集期认购的, 以本集合计划成立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 存续期内申购的, 以申购当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 下同)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年化收益率为基准。投资者赎回时, 按照“先进先出”法, 分别计算每一笔申购份额应收的管理人业绩报酬。</p> <p>年化收益率计算公式如下:</p> $R = \frac{(P - P_0)}{P_0} \times \frac{365}{D}$ <p>业绩报酬计算方法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化收益率 (R)</th> <th>计提比例</th> <th>业绩报酬 (H) 计算方法</th> </tr> </thead> <tbody> <tr> <td>当 <math>R \leq R_1</math></td> <td>0</td> <td>不提取业绩报酬</td> </tr> <tr> <td>当 <math>R_1 &lt; R \leq R_2</math></td> <td>20%</td> <td> <math display="block">H = N \times P_0^* \times (R - R_1) \times \frac{D}{365} \times 20\%</math> </td> </tr> </tbody> </table>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H) 计算方法	当 $R \leq R_1$	0	不提取业绩报酬	当 $R_1 < R \leq R_2$	20%	$H = N \times P_0^* \times (R - R_1) \times \frac{D}{365} \times 20\%$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H) 计算方法									
当 $R \leq R_1$	0	不提取业绩报酬									
当 $R_1 < R \leq R_2$	20%	$H = N \times P_0^* \times (R - R_1) \times \frac{D}{365} \times 20\%$									

放期参与的投资者适用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初始募集期参与的投资者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由管理人在推广公告中进行明确，投资者持有的份额所适用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在其持有期间保持不变。管理人主要依据以下因素制定业绩报酬计提基准：（1）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策略；（2）本集合计划拟投资或已投资的大类资产组合的比例；（3）各类资产目前收益率水平及未来收益的可能变化趋势情况。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是预期收益或者保证收益率，不构成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人对委托财产收益状况的任何承诺和担保，投资者仍可能面临投资收益甚至本金受损的风险。

业绩报酬计算方法如下：

本期实际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R \leq R^*$	0
$R > R^*$	60%

业绩报酬计提公式：

$$R = \frac{(P - P_0)}{P_0^*} \times \frac{365}{D}$$

$$H = N \times P_0^* \times (R - R^*) \times \frac{D}{365} \times 60\%$$

其中：

$P$ ：在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P_0$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本集合计划的累计单位净值；

当 $R_2 < R \leq R_3$	40%	$H = N \times P_0^* \times (R - R_2) \times \frac{D}{365} \times 40\% + N \times P_0^* \times (R_2 - R_1) \times \frac{D}{365} \times 20\%$
当 $R > R_3$	60%	$H = N \times P_0^* \times (R - R_3) \times \frac{D}{365} \times 60\% + N \times P_0^* \times (R_3 - R_2) \times \frac{D}{365} \times 40\% + N \times P_0^* \times (R_2 - R_1) \times \frac{D}{365} \times 20\%$

其中：

$P$ ：在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P_0$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本集合计划的累计单位净值；

$P_0^*$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本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

$D$ ：为本次计提业绩报酬区间天数，即该投资者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间隔天数；

$H$ ：业绩报酬计提日管理人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N$ ：业绩报酬计提日投资者退出份额数或计划分红、终止时持有份额总数；

$R_1$ 、 $R_2$ 、 $R_3$ 由管理人在本次合同变更公告中进行明确。产品存续期间如需调整，管理人应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并保障投资者退出的权利，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R_1$ 、 $R_2$ 、 $R_3$ 仅作为业绩报酬计



	<p><math>P_0^*</math>: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本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p> <p><math>D</math>: 为本次计提业绩报酬区间天数, 即该投资者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间隔天数;</p> <p><math>H</math>: 业绩报酬计提日管理人应计提的业绩报酬;</p> <p><math>N</math>: 业绩报酬计提日投资者退出份额数或计划分红、终止时持有份额总数;</p> <p><math>R^*</math>: 为该笔份额适用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p> <p>本集合计划在分红日计提业绩报酬的, 业绩报酬金额上限为分红金额; 即若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业绩报酬金额大于该次分红金额的, 该次业绩报酬金额以分红金额为限, 超出部分管理人予以免收。</p> <p>业绩报酬的提取频率不超过6个月一次, 因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 不受上述提取频率的限制。</p> <p>业绩报酬的支付, 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送的业绩报酬划付指令于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 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p> <p>由于涉及注册登记数据, 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p>	<p>算的基准, 供投资者参考, 不作为实际收益分配的依据, 管理人未对本集合计划的收益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p> <p>本集合计划在分红日计提业绩报酬的, 业绩报酬金额上限为分红金额; 即若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业绩报酬金额大于该次分红金额的, 该次业绩报酬金额以分红金额为限, 超出部分管理人予以免收。</p> <p>业绩报酬应当从分红资金、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提取, 从分红资金中提取业绩报酬的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p> <p>业绩报酬的支付, 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送的业绩报酬划付指令于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 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p> <p>由于涉及注册登记数据, 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p>
第二十二部分 资产	(二)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式: 只采用	(二)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式: 原则上采用

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三、收益分配原则	现金分红方式。	现金分红方式。
第二十二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五、收益分配的 <b>执行方式</b>	五、收益分配的 <b>实施</b>
第二十三部分 信息披露与报告 二、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管理人应向投资者披露以下信息： (一) 净值报告	本计划每工作日向投资者披露前一工作日 <b>经托管人复核</b> 的计划份额净值。	本计划每工作日向投资者披露前一工作日的计划份额净值。 <b>管理人披露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及退出价格应当经托管人复核。</b>
第二十三部分 信息披露与报告 二、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管理人应向投资者披露以下信息： (二) 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4、资产管理计划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 <b>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b> 审计，审计机构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	4、资产管理计划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 <b>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b> 审计，审计机构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
第二十三部分 信息披露与报告 二、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管理人应向投资者披露以下信	1. 托管人履职报告作为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内容的一部分，由托管人完成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复核工作后，确定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并向管理人反馈， <b>同时在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b> 的季	1. 托管人履职报告作为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内容的一部分，由托管人完成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复核工作后，确定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并向管理人反馈，由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托管人履职报

<p>息： (三) 托管人履职报告</p>	<p><b>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上盖章确认</b>，由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包括托管人履职情况、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情况及有关报告财务数据的复核意见等。</p>	<p>告内容包括托管人履职情况、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情况及有关报告财务数据的复核意见等。</p>
<p>第二十四部分 风险揭示</p>	<p>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将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一般风险揭示</p> <p>1、本金损失风险</p> <p>资产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p> <p>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经由管理人审慎评估，本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为 R3，仅适合向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 C3 及高于 C3 的合格投资者推广。投资者承诺并确认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符合本计划要求，自愿承担参与本计划投资所产生的全部风险。</p> <p>2、产品风险等级划分不一致的风险</p> <p>基于各机构产品风险等级评定标准存在差异，管理人与销售机构对产品风险等级评定可能不一致。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对产品和投资者风险等级、适当性匹配关系的认定存在客观差异性，投资者可通过该客观差异从不同角度清晰了解产品风险特征。</p>	<p>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将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特殊风险揭示</p> <p>1、资产管理计划未在协会完成备案的相关风险</p> <p>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者名单与认购金额、资产缴付证明等材料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计划实施备案管理和监测监控，本计划可能出现被要求整改的情形，可能导致本计划合同变更或提前终止，请投资者注意此风险。若计划出现不予备案情形，可能导致本计划提前终止，请投资者注意此风险。</p> <p>2、资产管理合同与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p> <p>本合同是基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而制定，管理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对合同指引相关内容做出了合理调整，可能导致本合同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为与合同指引不完全一致，从而要求管理人重新修订完善的风险。管理人将及时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提交说明材料，如涉及投资者相关权利义务的，管理人及时在官方网站进行</p>

<p>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认购的，确认其已经知悉划分匹配标准存在客观差异且认可销售机构对其作出的风险划分匹配结果。如投资者存在疑义的，应当在认购前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进行咨询。</p> <p>3、市场风险</p> <p>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p> <p>(1) 政策风险。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对资本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资产管理业务的收益而产生风险。</p> <p>(2) 经济周期风险。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受其影响，资产管理业务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p> <p>(3) 利率、汇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资产管理业务的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汇率波动范围将影响国内资产价格的重估，从而影响委托资产的净值。</p> <p>(4) 购买力风险。资产管理业务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资产管理业务的实际收益下降。</p>	<p>信息披露，具体以管理人披露信息为准。</p> <p>3、委托募集涉及的特别风险提示</p> <p>本计划可由销售机构进行销售，销售机构负责履行适当性管理义务并承担不适当销售行为所产生的责任。鉴于管理人与销售机构并非同一法律实体，管理人无法保证销售机构（及其销售人员，其余同）持续满足销售资格或相关监管规定及内部控制要求，无法保证销售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自律规则等规定进行销售或募集活动，若因销售机构不符合资质、规定或内部控制要求、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自律规则等规定进行销售或募集活动，可能给投资者带来风险。</p> <p>基于各机构产品风险等级评定标准存在差异，管理人与销售机构对产品风险等级评定可能不一致。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对产品和投资者风险等级、适当性匹配关系的认定存在客观差异性，投资者可通过该客观差异从不同角度清晰了解产品风险特征。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认购的，确认其已经知悉划分匹配标准存在客观差异且认可销售机构对其作出的风险划分匹配结果。如投资者存在疑义的，应当在认购前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进行咨询。</p> <p>4、募集失败风险</p> <p>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在发生募集失败时，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如下：</p> <p>(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p>
--	--

	<p>(5) 再投资风险。固定收益品种获得的本息收入或者回购到期的资金，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利率，从而对资产管理业务产生再投资风险。</p> <p>4、管理风险</p> <p>在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投资者请特别注意。</p> <p>5、流动性风险</p> <p>资产管理业务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四类：</p> <p>(1) 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资产管理业务造成不利影响。</p>	<p>务和费用；</p> <p>(2) 在本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p> <p>5、份额转让所涉及风险</p> <p>本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本计划份额，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份额转让所涉及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p> <p>(1) 柜台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提供服务，不代表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或收益做出判断或保证。资产管理机构在《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中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风险已作揭示，投资者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了解产品特性，关注产品风险；</p> <p>(2)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柜台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进行转让，并非集中竞价交易，可能不具有一个活跃的转让市场。柜台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可以根据需要暂停或终止转让服务；</p> <p>(3)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实行非担保交收。申报转让（受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时，柜台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资金）余额事先不实行检查、控制，相关份额登记结算机构也不实行担保交收，转让合同履行风险由转让方、受让方及资产管</p>
--	---	---

<p>(2) 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 存在个券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 即使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 一些个券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 从而使得资产管理业务在进行个券操作时, 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 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个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 增加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p> <p>(3) 本计划投资于债券回购的, 因政策或交易所规则发生变化, 可能出现质押债券折算率下调、债券暂停上市、债券延迟兑付或不兑付等情况, 继而导致本计划资金流动性不足, 需要投资者及时足额追加委托资金以避免出现欠库或透支的情况。</p> <p>(4) 此外, 在触发巨额退出、大额退出、延期支付安排、暂停退出等极端情况下, 投资者可能无法及时足额获得退出款项。</p> <p><b>6、信用风险</b></p> <p>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 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 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p> <p>(1) 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 投资于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 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 此外, 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 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p> <p>(2) 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 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p>	<p>理机构自行控制;</p> <p>(4) 操作系统风险: 办理转让操作的系统可能因某些原因出现故障, 从而影响转让业务办理;</p> <p>(5) 折溢价风险: 在集合计划份额可以办理转让后, 份额的交易价格与其单位净值之间可能发生偏离并出现折/溢价交易的风险。</p> <p><b>6、关联交易的风险</b></p> <p>(1) 重大关联交易风险</p> <p>本计划进行重大关联交易时, 管理人应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自律组织要求、合同约定及管理人相关内控制度, 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但投资者仍有可能面临重大关联交易存在相关投资风险、未能取得预期效果等情况, 导致投资者利益受到损害的风险。</p> <p>另外, 管理人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 会事先以公告形式通知全体投资者并征询投资者意见, 可能存在投资者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导致未及时反馈意见的风险, 或发生因投资者未按照管理人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和方式进行反馈、或反馈中意见表示不明确而被视为反馈了同意意见的情形, 从而可能存在一定风险,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p> <p>(2) 一般关联交易风险</p> <p>根据本合同约定, 投资者同意管理人可以将本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第十四部分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三、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的界定”中属于管理人内部管控机制认定的一般关联交易, 管理人无需就该等具体关联交易事先征询投资者的意见。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投</p>
---	---

出证券产生的所有利息和分红，将使资产管理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 7、税收风险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认定，本计划投资及运营过程中发生增值税（含附加税费）等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纳税人或由管理人代扣代缴的，除本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如管理费、业绩报酬、托管费等）由各收费方自行缴纳外，管理人有权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计提并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予以缴纳或代扣代缴，且无需事先征得投资者的同意。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扣缴税费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税费支出增加、净值和实际收益降低，从而降低投资者的收益水平，管理人特别提示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8、担任资产管理业务的管理人、托管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 9、投资标的的风险

本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

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管理人进行一般关联交易亦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并存在相关投资风险，请投资者充分关注。

#### 7、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及交易所市场流通的债券品种的特殊风险

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SCP）、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公司债、企业债等，上述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资产管理业务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 8、正回购风险

本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债券正回购，从事债券正回购存在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 价格风险：是指由于债券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停幅度限制，可能发生债券交易价格剧烈波动，存在亏损的可能，可能由此造成损失；

2) 套利风险：是指由于债券价格偏离预期，债券正回购和现券交易的组合套利过程中存在亏损的可能，可能由此造成损失；

3) 交收风险：是指债券正回购交易到期后存在无法完全履行交收责任的可能性，可能由此造成损失；

4) 质押风险：是指由于交易所、登记公司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标准券折算比例的调整，可能导致债券欠库，可能由此造成损失；

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本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

#### 10、关联交易的风险

##### (1) 重大关联交易风险

本计划进行重大关联交易时，管理人应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自律组织要求、合同约定及管理人相关内控制度，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但投资者仍有可能面临重大关联交易存在相关投资风险、未能取得预期效果等情况，导致投资者利益受到损害的风险。

另外，管理人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会事先以公告形式通知全体投资者并征询投资者意见，可能存在投资者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导致未及时反馈意见的风险，或因投资者未按照管理人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和方式进行反馈、或反馈中意见表示不明确而被视为反馈了同意意见的情形，从而可能存在一定风险，请投资者充分关注。

##### (2) 一般关联交易风险

根据本合同约定，投资者同意管理人可以将本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第十四部分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三、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的界定”中属于管理人内部管控机制认定的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无需就该等具体关联交易事先征询投资者的意见。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管理人进行一

5) 结算风险：根据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业务规则以及关于结算风险管理的相关规定，在债券正回购的结算过程中，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有可能依照有关业务规则或约定处置质押券，可能由此造成损失。

#### 9、逆回购风险

本计划投资于债券逆回购，存在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利息和分红，从而对本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的

#### 10、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的投资风险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 PPN 相较于普通债券具有“高收益”、“高信用风险”、“低流动性”等特征。投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 PPN 的风险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 (1) 信用风险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 PPN 的发行门槛要低于普通债券。以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为例，对发行人净资产和盈利能力等没有硬性要求，由承销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资金用途进行把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的各种要素，诸如发行金额、利率、期限等，均由发行人、承销商和投资者自行协商确定，通过合同确定各方权利义务关系；非公开发行公司债采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事后备案发行制。

相较普通债券，非公开发行公司的信用等级较低，违约率高于较高信用等级的债券，具有一



	<p>般关联交易亦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并存在相关投资风险，请投资者充分关注。</p> <p>11、交易执行风险</p> <p>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对管理人相关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通过证券交易所对本计划实施资金前端控制。本计划可能因上述业务规则而无法完成某笔或某些交易，可能造成损失。</p> <p>12、份额转让所涉及风险</p> <p>本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本计划份额，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份额转让所涉及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p> <p>（1）柜台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提供服务，不代表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或收益做出判断或保证。资产管理机构在《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中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风险已作揭示，投资者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了解产品特性，关注产品风险；</p> <p>（2）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柜台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进行转让，并非集中竞价</p>	<p>定的信用风险。</p> <p>（2）流动性风险</p> <p>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对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较高，对于持有人数设置上限，在债券到期之前只能在有限的投资者之间进行转让。在上述要求下，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具有一定的流动性风险。</p> <p>11、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及资产支持票据的特有风险</p> <p>（1）交易结构风险</p> <p>若发起人的资产出售是作为资产负债表内融资处理，则当发起人破产时，其他债权人对证券化资产仍享有追索权，从而导致资产支持证券及资产支持票据的投资者面临本息损失的风险。</p> <p>（2）信用风险</p> <p>也称为违约风险。由于资产支持证券及资产支持票据的信用链结构，投资者可能面临资产证券化参与主体违背合约的风险。在资产支持证券及资产支持票据合约到期之前或在可接受的替代方接任之前，任何参与主体对合约规定职责的放弃，都会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p> <p>（3）提前偿还风险</p> <p>资产支持证券及资产支持票据一般有提前偿还条款，发行人有权在债券到期前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债券，可能使得投资者在现金流的时间管理上面临不确定性，同时面临再投资风险。</p> <p>12、投资可交换债券的风险</p> <p>（1）可交换债券的收益波动风险</p>
--	---	---

<p>交易，可能不具有一个活跃的转让市场。柜台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可以根据需要暂停或终止转让服务；</p> <p>(3)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实行非担保交收。申报转让（受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时，柜台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资金）余额事先不实行检查、控制，相关份额登记结算机构也不实行担保交收，转让合同履行风险由转让方、受让方及资产管理机构自行控制；</p> <p>(4) 操作系统风险：办理转让操作的系统可能因某些原因出现故障，从而影响转让业务办理；</p> <p>(5) 折溢价风险：在集合计划份额可以办理转让后，份额的交易价格与其单位净值之间可能发生偏离并出现折/溢价交易的风险。</p> <p>13、合同变更的风险</p> <p>管理人就合同变更征求投资者意见期间，未明确提出异议的投资者、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提出退出申请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合同变更。部分投资者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从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投资者因上述情况未能及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此外，由于监管规定调整、资管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形发生时，合同亦可能</p>	<p>可交换债券与标的股票挂钩，其波动因素除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外，还受换股价格、标的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具有波动风险的收益包括：①持有期间获取利息，持有至到期被发行人以到期赎回价格赎回而获取的赎回收益，或在存续期内被发行人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赎回而获取的赎回收益；②在交易所或报价系统以高于票面价值卖出或转让的收益等。</p> <p>(2) 股票质押担保风险</p> <p>可交换债券可能采用股票质押担保方式，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及其孳息（包括送股、转股和现金红利）一并予以质押给受托管理人，用于对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期私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若标的股票价格大幅下跌，且发行人不对换股价格进行修正时，将影响到质押股票对债券本息偿付的最终保障效果。</p> <p>(3) 发行人资信风险</p> <p>若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不能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将可能使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发行人上述受限资产将可能用于对相关债权人的偿付，发行人的资产将会大幅减少，并面临集中偿付的巨大压力，届时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将严重下降，从而影响债券还本付息。</p> <p>13、可转换债券的投资风险</p> <p>(1) 可转换债券收益不确定的风险</p>
--	--

	<p>变更，从而产生一定风险。</p> <p><b>14、募集失败风险</b></p> <p>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在发生募集失败时，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如下：</p> <p>(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p> <p>(2) 在本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p> <p><b>15、提前终止风险</b></p> <p>本计划存在提前终止风险，包括持续 5 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 2 人的情形，以及当资产管理计划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管理人有权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提前终止本计划：(1) 没有债券持仓；(2) 出现债券违约；(3) 资产净值少于 1000 万。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可提前终止的情形。</p> <p><b>16、其他风险</b></p> <p>(1) 技术风险。在资产管理业务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p> <p>(2) 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p>	<p>可转换债券的收益除受到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的影响以外，还受转股价格、标的股票价格、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p> <p>(2) 偿付风险</p> <p>若在可转换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自身的盈利及获现能力无法按期支付本息，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p> <p>(3) 资信风险</p> <p>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不能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将可能使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从而影响本次可转换债券还本付息。</p> <p>(4) 债券持有人回售债券导致发行人集中兑付的风险。</p> <p>(5) 流动性风险</p> <p>公司债券由监管部门批准的证券登记机构负责托管、登记及结算工作，发行结束后，转换债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转换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由此可能产生由于无法及时完成交易带来的流动性风险。</p> <p>(6) 周期性风险</p> <p>可转债投资具有周期性、风险特性等固有特点，因而存在持仓比例不稳定的风险。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在合同约定范围内自主决策各类资产配置比例，因而存在单一类型资产配置比例前后不均甚至显著偏低的可能性。</p>
--	---	--

<p>(3)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p> <p>(4) 因监管政策变化，存在监管机构书面或口头叫停本资产管理业务或禁止投资相关证券等风险。</p> <p>(5) 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p> <p>(二) 特定风险揭示</p> <p>1、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相关风险</p> <p>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者名单与认购金额、资产缴付证明等材料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计划实施备案管理和监测监控，本计划可能出现被要求整改的情形，可能导致本计划合同变更或提前终止，请投资者注意此风险。若计划出现不予备案情形，可能导致本计划提前终止，请投资者注意此风险。</p> <p>2、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p> <p>本合同是基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而制定，管理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对合同指引相关内容做出了合理调整，可能导致本合同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为与合同指引不完全</p>	<p>14、银行存款的相关风险</p> <p>(1) 提前支取风险：银行存款正常到期之前无法提前支取、因提前支取造成利息损失、提出提前支取申请但存入银行无法按时足额提取的风险。</p> <p>(2) 信用风险：银行存款存入银行无法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p> <p>(3) 利率风险：投资者收益可能低于以银行存款或其他方式运用资金而产生的收益。</p> <p>(4) 政策风险：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对资本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委托资产的收益而产生风险。</p> <p>(5) 不可抗力风险：不可抗力风险是指由于战争、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p> <p>15、公募基金的投资风险</p> <p>1) 价格波动风险，由于投资标的的价格会有波动，基金的净值也会因此发生波动。封闭式基金的价格与基金的净值之间是相关的，一般来说基本是同方向变动的，如果基金净值严重下跌，一般封闭式基金的价格也会下跌。而开放式基金的价格就是基金份额净值，开放式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价格会随着净值的下跌而下跌。所以本计划会面临基金价格变动的风险。如果基金价格下降到买入成本之下，在不考虑分红因素影响的情况下，本计划会面临亏损风险。</p>
---	--

	<p>一致，从而要求管理人重新修订完善的风险。管理人将及时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提交说明材料，如涉及投资者相关权利义务的，管理人及时在官方网站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以管理人披露信息为准。</p> <p>3、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及交易所市场流通的债券品种的特殊风险</p> <p>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SCP）、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公司债、企业债等，上述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资产管理业务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p> <p>4、正回购风险</p> <p>本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债券正回购，从事债券正回购存在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p> <p>1) 价格风险：是指由于债券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幅度限制，可能发生债券交易价格剧烈波动，存在亏损的可能，可能由此造成损失；</p> <p>2) 套利风险：是指由于债券价格偏离预期，债券正回购和现券交易的组合套利过程中存在亏损的可能，可能由此造成损失；</p> <p>3) 交收风险：是指债券正回购交易到期后存在无法完全履行交收责任的可能性，可能由此造成损失；</p>	<p>2) 流动性风险，对于封闭式基金而言，当要卖出基金的时候，可能会面临在一定的价格下无法卖出而要降价卖出的风险；另外，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本计划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影响本计划的资金安排。</p> <p>16、投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风险</p> <p>1) 由于多种原因，投资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基础投资标的可能无法变现，使得理财产品无法实现收益，从而带来风险。</p> <p>2) 由于大部分银行理财产品无公开交易市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从而给本集合计划带来流动性风险。</p> <p>3) 管理人对发行银行理财产品的商业银行或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内控信息无法随时全面获取，控制力不强，并且所投资的理财产品的投资经理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变更投资经理、投资经理判断有误、投资经理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投资经理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可能会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p> <p>17、投资货币市场基金的风险</p> <p>货币市场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央行票据、回购等安全性极高的短期金融品种，主要存在利率风险。当市场利率突然发生变化而短期债券的利息随之发生变化，而货币市场基金没有做</p>
--	---	--

<p>4) 质押风险：是指由于交易所、登记公司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标准券折算比例的调整，可能导致债券欠库，可能由此造成损失；</p> <p>5) 结算风险：根据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业务规则以及关于结算风险管理的相关规定，在债券正回购的结算过程中，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有可能依照有关业务规则或约定处置质押券，可能由此造成损失。</p> <p>5、逆回购风险</p> <p>本计划投资于债券逆回购，存在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利息和分红，从而对本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p> <p>6、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的投资风险</p> <p>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 PPN 相较于普通债券具有“高收益”、“高信用风险”、“低流动性”等特征。投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 PPN 的风险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p> <p>（1）信用风险</p> <p>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 PPN 的发行门槛要低于普通债券。以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为例，对发行人净资产和盈利能力等没有硬性要求，由承销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资金用途进行把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的各种要素，诸如发行金额、利率、期限等，均由发行人、承销商和投资者自行协商确定，</p>	<p>出及时的调整时，货币市场基金存在整体收益下跌的风险。另一方面，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监管政策变化也可能影响货币基金运作风险，极端情况下赎回提现限制影响资产流动性风险。</p> <p>18、仓位较高引起的风险</p> <p>本计划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 80%-100%，由于固定收益类资产仓位较高，存在投资灵活度相对较弱的风险。</p> <p>19、预警、止损操作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p> <p>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计划设置预警、止损机制。在触及止损线，管理人对持仓进行变现处理时，由于投资的债券等资产估值可能持续向不利方向变动，或者由于所投资的债券等资产因流通受限无法及时变现，在此过程中可能给本集合计划带来损失，导致计划终止时的计划份额净值仍有可能远低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止损线，届时本计划委托财产面临全部或者部分损失的风险。</p> <p>20、投资比例暂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风险</p> <p>投资者知晓并同意，集合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特定风险”主要指市场趋势性风险，例如，基于股市、债市、衍生品市场风险判断，调整资产配置比例，从而产生一定</p>
---	--

	<p>通过合同确定各方权利义务关系；非公开发行公司债采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事后备案发行制。</p> <p>相较普通债券，非公开发行公司的信用等级较低，违约率高于较高信用等级的债券，具有一定的信用风险。</p> <p>(2) 流动性风险</p> <p>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对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较高，对于持有人数设置上限，在债券到期之前只能在有限的投资者之间进行转让。在上述要求下，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具有一定的流动性风险。</p> <p>7、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及资产支持票据的特有风险</p> <p>(1) 交易结构风险</p> <p>若发起人的资产出售是作为资产负债表内融资处理，则当发起人破产时，其他债权人对证券化资产仍享有追索权，从而导致资产支持证券及资产支持票据的投资者面临本息损失的风险。</p> <p>(2) 信用风险</p> <p>也称为违约风险。由于资产支持证券及资产支持票据的信用链结构，投资者可能面临资产证券化参与主体违背合约的风险。在资产支持证券及资产支持票据合约到期之前或在可接受的替代方接任之前，任何参与主体对合约规定职责的放弃，都会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p> <p>(3) 提前偿还风险</p>	<p>的风险。</p> <p>本计划存续期间，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本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二十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从而产生一定的风险。</p> <p>(二) 一般风险揭示</p> <p>1、本金损失风险</p> <p>资产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p> <p>2、市场风险</p> <p>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p> <p>(1) 政策风险。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对资本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资产管理业务的收益而产生风险。</p> <p>(2) 经济周期风险。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受其影响，资产管理业务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p> <p>(3) 利率、汇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p>
--	--	--

<p>资产支持证券及资产支持票据一般有提前偿还条款，发行人有权在债券到期前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债券，可能使得投资者在现金流的时间管理上面临不确定性，同时面临再投资风险。</p> <p>8、投资可交换债券的风险</p> <p>(1) 可交换债券的收益波动风险</p> <p>可交换债券与标的股票挂钩，其波动因素除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外，还受换股价格、标的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具有波动风险的收益包括：①持有期间获取利息，持有至到期被发行人以到期赎回价格赎回而获取的赎回收益，或在存续期内被发行人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赎回而获取的赎回收益；②在交易所或报价系统以高于票面价值卖出或转让的收益等。</p> <p>(2) 股票质押担保风险</p> <p>可交换债券可能采用股票质押担保方式，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及其孳息（包括送股、转股和现金红利）一并予以质押给受托管理人，用于对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期私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若标的股票价格大幅下跌，且发行人不对换股价格进行修正时，将影响到质押股票对债券本息偿付的最终保障效果。</p> <p>(3) 发行人资信风险</p> <p>若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 因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p>	<p>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资产管理业务的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汇率波动范围将影响国内资产价格的重估，从而影响委托资产的净值。</p> <p>(4) 购买力风险。资产管理业务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资产管理业务的实际收益下降。</p> <p>(5) 再投资风险。固定收益品种获得的本息收入或者回购到期的资金，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利率，从而对资产管理业务产生再投资风险。</p> <p>3、管理风险</p> <p>在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投资者请特别注意。</p> <p>4、流动性风险</p> <p>资产管理业务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四类：</p>
---	---



导致不能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将可能使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发行人上述受限资产将可能用于对相关债权人的偿付，发行人的资产将会大幅减少，并面临集中偿付的巨大压力，届时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将严重下降，从而影响债券还本付息。

#### 9、可转换债券的投资风险

##### (1) 可转换债券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可转换债券的收益除受到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的影响以外，还受转股价格、标的股票价格、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

##### (2) 偿付风险

若在可转换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自身的盈利及获现能力无法按期支付本息，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 (3) 资信风险

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不能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将可能使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从而影响本次可转换债券还本付息。

(4) 债券持有人回售债券导致发行人集中兑付的风险。

##### (5) 流动性风险

公司债券由监管部门批准的证券登记机构负责托管、登记及结算工作，发行结束后，

(1) 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资产管理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2) 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券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个券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从而使得资产管理业务在进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个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3) 本计划投资于债券回购的，因政策或交易所规则发生变化，可能出现质押债券折算率下调、债券暂停上市、债券延迟兑付或不兑付等情况，继而导致本计划资金流动性不足，需要投资者及时足额追加委托资金以避免出现欠库或透支的情况。

(4) 此外，在触发巨额退出、大额退出、延期支付安排、暂停退出等极端情况下，投资者可能无法及时足额获得退出款项。

#### 5、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 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

<p>转换债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转换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由此可能产生由于无法及时完成交易带来的流动性风险。</p> <p>(6) 周期性风险</p> <p>可转债投资具有周期性、风险特性等固有特点，因而存在持仓比例不稳定的风险。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在合同约定范围内自主决策各类资产投资比例，因而存在单一类型资产配置比例前后不均甚至显著偏低的可能性。</p> <p>10、银行存款的相关风险</p> <p>(1) 提前支取风险：银行存款正常到期之前无法提前支取、因提前支取造成利息损失、提出提前支取申请但存入银行无法按时足额提取的风险。</p> <p>(2) 信用风险：银行存款存入银行无法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p> <p>(3) 利率风险：投资者收益可能低于以银行存款或其他方式运用资金而产生的收益。</p> <p>(4) 政策风险：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对资本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委托资产的收益而产生风险。</p> <p>(5) 不可抗力风险：不可抗力风险是指由于战争、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p>	<p>人信用评级降低时，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p> <p>(2) 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利息和分红，将使资产管理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p> <p>6、税收风险</p> <p>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认定，本计划投资及运营过程中发生增值税（含附加税费）等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纳税人或由管理人代扣代缴的，除本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如管理费、业绩报酬、托管费等）由各收费方自行缴纳外，管理人有权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计提并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予以缴纳或代扣代缴，且无需事先征得投资者的同意。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扣缴税费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税费支出增加、净值和实际收益降低，从而降低投资者的收益水平，管理人特别提示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p> <p>7、担任资产管理业务的管理人、托管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p> <p>8、交易执行风险</p> <p>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对管理人相关交易单元的全天净</p>
--	---

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 11、公募基金的投资风险

1) 价格波动风险，由于投资标的的价格会有波动，基金的净值也会因此发生波动。封闭式基金的价格与基金的净值之间是相关的，一般来说基本是同方向变动的，如果基金净值严重下跌，一般封闭式基金的价格也会下跌。而开放式基金的价格就是基金份额净值，开放式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价格会随着净值的下跌而下跌。所以本计划会面临基金价格变动的风险。如果基金价格下降到买入成本之下，在不考虑分红因素影响的情况下，本计划会面临亏损风险。

2) 流动性风险，对于封闭式基金而言，当要卖出基金的时候，可能会面临在一定的价格下无法卖出而要降价卖出的风险；另外，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本计划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影响本计划的资金安排。

#### 12、投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风险

1) 由于多种原因，投资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基础投资标的可能无法变现，使得理财产品无法实现收益，从而带来风险。

2) 由于大部分银行理财产品无公开交易市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从而给本集合计

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通过证券交易所对本计划实施资金前端控制。本计划可能因上述业务规则而无法完成某笔或某些交易，可能造成损失。

#### 9、合同变更的风险

管理人就合同变更征求投资者意见期间，未明确提出异议的投资者、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提出退出申请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合同变更。部分投资者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从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投资者因上述情况未能及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此外，由于监管规定调整、资管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形发生时，合同亦可能变更，从而产生一定风险。

#### 10、提前终止风险

本计划存在提前终止风险，包括持续5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2人的情形，以及当资产管理计划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管理人有权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提前终止本计划：(1)没有债券持仓；(2)出现债券违约；(3)资产净值少于1000万。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可提前终止的情形。

#### 11、其他风险

(1) 技术风险。在资产管理业务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2) 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登记结

	<p>划带来流动性风险。</p> <p>3) 管理人对发行银行理财产品的商业银行或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内控信息无法随时全面获取, 控制力不强, 并且所投资的理财产品的投资经理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等, 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 如变更投资经理、投资经理判断有误、投资经理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投资经理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 可能会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水平, 从而产生风险。</p> <p>13、投资货币市场基金的风险</p> <p>货币市场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央行票据、回购等安全性极高的短期金融品种, 主要存在利率风险。当市场利率突然发生变化而短期债券的利息随之发生变化, 而货币市场基金没有做出及时的调整时, 货币市场基金存在整体收益下跌的风险。另一方面, 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利益受到影响, 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监管政策变化也可能影响货币基金运作风险, 极端情况下赎回提现限制影响资产流动性风险。</p> <p>14、仓位较高引起的风险</p> <p>本计划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p>	<p>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 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p> <p>(3)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 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 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 从而带来风险。</p> <p>(4) 因监管政策变化, 存在监管机构书面或口头叫停本资产管理业务或禁止投资相关证券等风险。</p> <p>(5) 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p>
--	---	---

80%-100%，由于固定收益类资产仓位较高，存在投资灵活度相对较弱的风险。

15、投资比例暂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风险  
投资者知晓并同意，集合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特定风险”主要指市场趋势性风险，例如，基于股市、债市、衍生品市场风险判断，调整资产配置比例，从而产生一定的风险。

本计划存续期间，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本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二十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从而产生一定的风险。

#### 16、销售机构涉及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计划可由销售机构进行销售，销售机构负责履行适当性管理义务并承担不适当销售行为所产生的责任。鉴于管理人与销售机构并非同一法律实体，管理人无法保证销售机构（及其销售人员，其余同）持续满足销售资格或相关监管规定及内部控制要求，无法保证销售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自律规则等规定进行销售或募集活动，若因销售机构不符合资质、规定

	或内部控制要求、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自律规则等规定进行销售或募集活动，可能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第二十五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一、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	<p>(一) 本计划存续期间，<b>存在以下情形的：</b></p> <p>1、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必须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p> <p>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后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并由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管理人有权作出上述调整并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无需另行征求投资者意见。</p>	<p>(一) 本计划存续期间，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必须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后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并由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管理人有权作出上述调整并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无需另行征求投资者意见。</p>
第二十五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二、本合同发生变更的， <b>管理人应<b>按照基金业协会要求及时向基金业协会备案。</b></b>	二、本合同发生变更的， <b>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协会备案。</b>
第二十五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三、或有事项 1、当管理人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时	<p>投资者在此同意，如果此或有事件发生，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如上所述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和投资者另行签订专项协议。但在转让前管理人应以信息披露的形式通告投资者。</p>	<p>投资者在此同意，如果此或有事件发生，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如上所述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和投资者另行签订专项协议。但在转让前管理人应以信息披露的形式通告投资者。<b>管理人保障投资者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权利，并在届时的通告中对相关事项作出合理安排。</b></p>
第二十五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p>1、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的情形</p> <p>管理人变更的情形：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p>	<p>1、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的情形</p> <p>管理人变更的情形：管理人<b>因</b>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p>

<p>三、或有事项</p> <p>2、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更换</p>	<p>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承接。</p> <p>托管人变更的情形：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托管人承接；</p>	<p>产等原因不能履行管理人职责，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承接。</p> <p>托管人变更的情形：托管人因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托管人职责，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托管人承接；</p>
<p>第二十五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p> <p>四、资产管理计划的展期</p>	<p>(一) 资产管理计划展期应符合以下条件：</p> <p>1、本计划运作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p> <p>2、本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p> <p>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p> <p><b>(二) 本计划展期的，应当符合本计划的成立条件。</b></p>	<p>(一) 资产管理计划展期<b>变更</b>应符合以下条件：</p> <p>1、本计划运作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p> <p>2、本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p> <p><b>3、符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条件；</b></p> <p>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二十五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p> <p>五、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p>	<p>(一)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p> <p>(二) 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p> <p>(三) 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p> <p>(四) 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2人的；</p> <p><b>(五) 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时被要求整改导致本计划提前终止的情形；</b></p> <p>(六) 当资产管理计划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管理人有权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提前终止本计划：(1) 没有债券持仓；(2) 出现债券</p>	<p>(一)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p> <p>(二) 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p> <p>(三) 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p> <p>(四) 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2人的；</p> <p><b>(五) 未在协会完成备案的情形；</b></p> <p>(六) 当资产管理计划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管理人有权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提前终止本计划： (1) 没有债券持仓；(2) 出现债券违约；(3) 资产净值少于1000万；</p>

	<p>违约；(3) 资产净值少于 1000 万；</p> <p>(七) 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p> <p>(八) 如因后续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发生变更，导致交易系统不能继续使用且无法更换其他合适的交易系统，资管计划提前终止；</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p>	<p>(七) 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p> <p>(八) 如因后续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发生变更，导致交易系统不能继续使用且无法更换其他合适的交易系统，资管计划提前终止；</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二十五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p> <p>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p>	<p>(三) 清算费用的<b>来源</b>和支付方式</p>	<p>(三) 清算费用的<b>内容</b>和支付方式</p>
<p>第二十九部分 其他事项</p>		<p>增加：</p> <p>五、合同其他方签署本合同即视为知悉/授权托管人可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必需而处理个人信息；托管人承诺对上述个人信息的处理合法合规，其他方亦已知悉其享有《个人信息保护法》项下所有相关权利。如果个人信息系由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该方承诺已告知并获得相关个人同意向另一方提供个人信息，且个人已知晓个人信息的使用用途。</p> <p>六、本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应依据法律法规履行相应反洗钱义务，并主动配合托管账户开立结算银行根据监管部门有关反洗钱要求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工作，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p>



		客户资料；根据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托管人发送本或计划“受益所有人”信息，遵守各方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相关管理规定。对具备合理理由怀疑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的客户，任何一方有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管规定采取必要管控措施，或单方面终止本合作。
	更新管理人关联方名单	
	更新托管人关联方名单	
	更新风险揭示书	

## 二、合同变更具体流程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合同变更内容应当及时在管理人网站通告投资者。如果投资者未在通告发出后的3日内提出异议的，应视为其同意管理人对本合同做出变更。投资者不同意管理人对合同进行变更的，可在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日内的开放日提出退出申请，如在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日内无开放期，则管理人将合同变更生效日前的2个工作日设置为特别开放期；逾期未退出且未有意见答复的以及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合同变更。

合同变更生效后，管理人按监管规定，将合同变更事宜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特致此函，请贵行确认。



关于《关于西部证券安盈泓利6月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意见征询函》的回函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贵司《关于西部证券安盈泓利6月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意见征询函》已收悉。经研究，我司对贵司《关于西部证券安盈泓利6月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意见征询函》所列事项无异议。请贵司依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履行相关的报备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复。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2024-04-17

